

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明清家具

(上)



商務印書館

港

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明清家具

(上)



主編：朱家潛
商務印書館

明清家具 (上)

Furnitur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(I)

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reasures of the Palace Museum

- 主 編 朱家潛
副主編 胡德生
編 委 宋永吉 芮 謙 周京南
攝 影 馮 輝 趙 山
- 出 版 人 陳萬雄
編輯顧問 吳 空
責任編輯 田 村 段國強
設 計 張婉儀
出 版 商務印書館 (香港) 有限公司
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3 號東匯廣場 8 樓
<http://www.commercialpress.com.hk>
製 版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
印 刷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
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© 2002 商務印書館 (香港) 有限公司
ISBN 962 07 5356 9

版權所有，不准以任何方式，在世界任何地區，以中文或其他任何文字翻印、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
© 2002 The Commercial Press (Hong Kong) Ltd. All rights reserved.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,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,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, electronic, mechanical, photocopying, recording and/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.

All inquir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:
The Commercial Press (Hong Kong) Ltd.
8/F., Eastern Central Plaza, 3 Yiu Hing Road, Shau Kei Wan, Hong Kong.

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

特邀顧問：（以姓氏筆畫為序）

王世襄	王 堯	李學勤
金維諾	宿 白	張政烺
啟 功		

總編委：（以姓氏筆畫為序）

于倬雲	朱誠如	朱家潛
杜迺松	李輝柄	邵長波
胡 錘	施安昌	耿寶昌
徐邦達	徐啟憲	孫關根
張忠培	單國強	楊 新
楊伯達	鄭珉中	蕭燕翼
聶崇正		

主 編： 朱誠如

編委辦公室：

主 任：	徐啟憲		
成 員：	李輝柄	杜迺松	邵長波
	胡 錘	秦鳳京	郭福祥
	單國強	馮乃恩	鄭珉中
	聶崇正		

總攝影： 胡 錘



總序

楊
新

故宮博物院是在明、清兩代皇宮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國家博物館，位於北京市中心，佔地72萬平方米，收藏文物近百萬件。

公元1406年，明代永樂皇帝朱棣下詔將北平升為北京，翌年即在元代舊宮的基址上，開始大規模營造新的宮殿。公元1420年宮殿落成，稱紫禁城，正式遷都北京。公元1644年，清王朝取代明帝國統治，仍建都北京，居住在紫禁城內。按古老的禮制，紫禁城內分前朝、後寢兩大部分。前朝包括太和、中和、保和三大殿，輔以文華、武英兩殿。後寢包括乾清、交泰、坤寧三宮及東、西六宮等，總稱內廷。明、清兩代，從永樂皇帝朱棣至末代皇帝溥儀，共有24位皇帝及其后妃都居住在這裏。1911年孫中山領導的“辛亥革命”，推翻了清王朝統治，結束了兩千餘年的封建帝制。1914年，北洋政府將瀋陽故宮和承德避暑山莊的部分文物移來，在紫禁城內前朝部分成立古物陳列所。1924年，溥儀被逐出內廷，紫禁城後半部分於1925年建成故宮博物院。

歷代以來，皇帝們都自稱為“天子”。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”（《詩經·小雅·北山》），他們把全國的土地和人民視作自己的財產。因此在宮廷內，不但匯集了從全國各地進貢來的各種歷史文化藝術精品和奇珍異寶，而且也集中了全國最優秀的藝術家和匠師，創造新的文化藝術品。中間雖屢經改朝換代，宮廷中的收藏損失無法估計，但是，由於中國的國土遼闊，歷史悠久，人民富於創造，文物散而復聚。清代繼承明代宮廷遺產，到乾隆時期，宮廷中收藏之富，超過了以往任何時代。到清代末年，英法聯軍、八國聯軍兩度侵入北京，橫燒劫掠，文物損失散佚殆不少。溥儀居內廷時，以賞賜、送禮等名義將文物盜出宮外，手下人亦效其尤，至1923年中正殿大火，清宮文物再次遭到嚴重損失。儘管如此，清宮的收藏仍然可觀。在故宮博物院籌備建立時，由“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”對其所藏進行了清點，事竣後整理刊印出《故宮物品點查報告》共六編28

冊，計有文物117萬餘件（套）。1947年底，古物陳列所併入故宮博物院，其文物同時亦歸故宮博物院收藏管理。

二次大戰期間，為了保護故宮文物不至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掠奪和戰火的毀滅，故宮博物院從大量的藏品中檢選出器物、書畫、圖書、檔案共計13427箱又64包，分五批運至上海和南京，後又輾轉流散到川、黔各地。抗日戰爭勝利以後，文物復又運回南京。隨着國內政治形勢的變化，在南京的文物又有2972箱於1948年底至1949年被運往台灣，50年代南京文物大部分運返北京，尚有2211箱至今仍存放在故宮博物院於南京建造的庫房中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，故宮博物院的體制有所變化，根據當時上級的有關指令，原宮廷中收藏圖書中的一部分，被調撥到北京圖書館，而檔案文獻，則另成立了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”負責收藏保管。

50至60年代，故宮博物院對北京本院的文物重新進行了清理核對，按新的觀念，把過去劃分“器物”和書畫類的才被編入文物的範疇，凡屬於清宮舊藏的，均給予“故”字編號，計有711338件，其中從過去未被登記的“物品”堆中發現1200餘件。作為國家最大博物館，故宮博物院肩負有蒐藏保護流散在社會上珍貴文物的責任。1949年以後，通過收購、調撥、交換和接受捐贈等渠道以豐富館藏。凡屬新入藏的，均給予“新”字編號，截至1994年底，計有222920件。

這近百萬件文物，蘊藏着中華民族文化藝術極其豐富的史料。其遠自原始社會、商、周、秦、漢，經魏、晉、南北朝、隋、唐，歷五代兩宋、元、明，而至於清代和近世。歷朝歷代，均有佳品，從未有間斷。其文物品類，一應俱有，有青銅、玉器、陶瓷、碑刻造像、法書名畫、印璽、漆器、琺瑯、絲織刺繡、竹木牙骨雕刻、金銀器皿、文房珍玩、鐘錶、珠翠首飾、家具以及其他歷史文物等等。每一品種，又自成歷史系列。可以說這是一座巨大的東方文化藝術寶庫，不但集中反映了中華民族數千年文化藝術的歷史發展，凝聚着中國人民巨大的精神力量，同時它也是人類文明進步不可缺少的組成元素。

開發這座寶庫，弘揚民族文化傳統，為社會提供了解和研究這一傳統的可信史料，是故宮博物院的重要任務之一。過去我院曾經通過編輯出版各種圖書、畫冊、刊物，為提供這方面資料作了不少工作，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影響，對於推動各科學術的深入研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。但是，一種全面而系統地介紹故宮文物以一窺全豹的出版物，由於種種原因，尚未來得及進行。今天，隨着社會的物質生活的提高，和中外文化交流的頻繁往來，

無論是中國還是西方，人們越來越多地注意到故宮。學者專家們，無論是專門研究中國的文化歷史，還是從事於東、西方文化的對比研究，也都希望從故宮的藏品中發掘資料，以探索人類文明發展的奧秘。因此，我們決定與香港商務印書館共同努力，合作出版一套全面系統地反映故宮文物收藏的大型圖冊。

要想無一遺漏將近百萬件文物全都出版，我想在近數十年內是不可能的。因此我們在考慮到社會需要的同時，不能不採取精選的辦法，百裏挑一，將那些最具典型和代表性的文物集中起來，約有一萬二千餘件，分成六十卷出版，故名《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》。這需要八至十年時間才能完成，可以說是一項跨世紀的工程。六十卷的體例，我們採取按文物分類的方法進行編排，但是不囿於這一方法。例如其中一些與宮廷歷史、典章制度及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文物，則採用特定主題的編輯方法。這部分是最具有宮廷特色的文物，以往常被人們所忽視，而在學術研究深入發展的今天，卻越來越顯示出其重要歷史價值。另外，對某一類數量較多的文物，例如繪畫和陶瓷，則採用每一卷或幾卷具有相對獨立和完整的編排方法，以便於讀者的需要和選購。

如此浩大的工程，其任務是艱巨的。為此我們動員了全院的文物研究者一道工作。由院內老一輩專家和聘請院外若干著名學者為顧問作指導，使這套大型圖冊的科學性、資料性和觀賞性相結合得盡可能地完善完美。但是，由於我們的力量有限，主要任務由中、青年人承擔，其中的錯誤和不足在所難免，因此當我們剛剛開始進行這一工作時，誠懇地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評指正和建設性意見，使以後的各卷，能達到更理想之目的。

感謝香港商務印書館的忠誠合作！感謝所有支持和鼓勵我們進行這一事業的人們！

1995年8月30日於燈下

導言

朱家潛



藏明代家具最為豐富的，首推故宮博物院，本卷選入其中的精品，堪稱中國古典家具的代表。其中硬木家具佔絕大多數，其次是漆家具，另外，還有少量其他家具，以反映明代家具的全貌。硬木中最多的是黃花梨，這與明代家具追求簡潔、明快的總體風格是一致的，其次是花梨、紫檀，另有少量的鐵梨、烏木、雞翅木等。此外，本卷還兼收小部分清代做工而是明代風格的家具。

中國家具的發展

商周到漢魏時期，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是席地而坐，以席或牀為起居中心，所用家具如几、案、屏、牀也都相對矮小。東漢時從西域傳入胡牀，約在南北朝時逐漸有了高形坐具，如敦煌的北魏壁畫中即有腰鼓形的坐具。發展到唐代已經出現凳、椅，如：唐人名畫《紈扇仕女圖》中的圓凳、腰圓凳，唐天寶十五年（756年）高元珪墓壁畫中的椅等。這個時期不僅有高形坐具，而且在敦煌第220及第103窟初、盛唐維摩變壁畫中還出現了高案，但席地而坐的生活習慣仍舊廣泛存在，唐代是兩種起居方式並存的年代。五代顧闳中的《韓熙載夜宴圖》中有椅子、繡墩、高案等家具，說明當時已經垂足高坐。到宋代，則已經完全脫離席地而坐的生活方式了。

“椅子”一詞在宋代已見諸記載。《宋史》、《東京夢華錄》、《東巡記》等書中，有金交椅、銀交椅、白檀木御椅子、檀香木椅子、竹椅子、黃羅珠蹙椅子、朱髹金飾椅子等多種椅子的名稱。椅凳儘管很發達，但當時還不是每間房屋都陳設使用。南宋前期，椅子、杌子在士大夫家可能只在廳堂中陳設，至於婦女所居內室，還是習慣坐牀，陸游《老學庵筆記》載：“徐敦立言：往時士大夫家婦女坐椅子、杌子，則人皆譏笑其無法度。梳洗牀、火爐牀家家有之，今猶有高鏡台，蓋施牀則與人面適平也。”宋人王明清《揮塵三錄》記載：“紹興初，梁仲謨汝嘉尹臨安，五鼓往待漏院，從官皆在焉。有據胡牀而假寐者，旁觀笑之。又一人云：近見一交椅樣甚佳，頗便於此。仲謨請之，其說云：用木為荷葉，且以一柄插於靠背之後，可以仰首……今達宦者皆用，蓋始於此。”由此看來，交椅

在南宋時已經製作得相當完善了。宋代是家具製作繁榮、品種豐富的時期，從眾多的宋墓出土的實用家具、家具模型以及壁畫看，許多家具的樣式、品種與明代已沒有多大區別。裝飾手法已經使用了束腰、馬蹄、蹠足、雲頭足、蓮花托等，結構部件用了夾頭榫、牙板、牙頭、羅鍋枨、霸王枨、矮老、托泥等。還出現專用家具，如棋桌、琴桌等。元代還出現了抽屜桌。中國家具發展到南宋，形式品種已經完備。宋、元、明是中國家具的成熟期，但明以前的傳世實物極少，只有明清兩代製作的家具有較多實物流傳下來。

明清家具以用材劃分，主要有漆家具、硬木家具、柴木家具和竹家具等。本書收錄其中工料精良、藝術價值較高者，佔篇幅最多的是花梨、紫檀等硬木家具，其次是漆家具。應該說明的是，在明、清兩代全國的家具製作行業中，產量最大、用戶最廣的是柴木家具和竹家具。所謂柴木，就是指硬木、細木以外各種可做家具的木材。這些家具雖然不是珍貴木材，但是舒適，古雅。竹家具還有一些特性是木材不具備的。可見它們也是深有中國傳統家具美感的。至於高級家具，在硬木出現以前，漆家具一直是主流。明代的初期和中期漆家具的生產仍很興旺，可以說仍是漆家具時代。明晚期硬木家具出現以後，漆家具的產量有所減少，但工藝手法和藝術水平有很大提高。同時，基於禮制，最莊重的地方，比如正殿中亦須用漆家具，未有用硬木家具的，明清都如此。本卷收錄了部分漆家具精品，旨在反映明清家具的全貌。至於在本書中佔篇幅最多的花梨、紫檀等硬木家具，因材質十分珍貴，因而在全行業總產量中只佔極小的比例，當然使用者也是極少數。硬木家具繼承了中國傳統家具造型和風格，但它的材質珍貴美觀，其硬度大更有利於表現某些造型和新的工藝技巧，因而造型的藝術性和結構的科學合理性更高，成為中國傳統家具的典範。

經濟發展與精美家具

明初洪武、永樂年間（1368—1424），實行“抑富佑貧”政策，使沒有土地的農民獲得土地，同時，興修水利、大規模地開墾荒地不升科徵賦等等措施，使農業產量得到提高，百姓生活安定。另一方面國家的服役制度改變，允許若干工匠集資僱傭某人長期固定服役，以代替大家輪流服役。於是出過資的工匠就可以自由勞動，製成手工業產品在市場銷售。農業與工商業互相促進，使城市經濟繁榮起來。嘉靖年間（1522—1566）又規定，全國匠戶一律准許交錢代役，比以前准許集資僱傭代替輪流應役的辦法更進一步解放了生產力，對於百工之屬起着很大的推動作用。

在城鎮經濟方面，據《明史·食貨志》載：宣德四年（1429）新設“鈔關”三十三個，以北運河沿岸為主，包括南京、揚州、淮安等。當時國家發行“大明寶鈔”犒賞兵丁，但事先並未儲備兌換的現銀，於是規定凡商品經過鈔關時必須以寶鈔納稅，因此商人就必須先以現銀兌換寶鈔，致使寶鈔的票面價值具備了符合實際的準備金。凡設鈔關的地方必須有很大的貿易額做基礎，商人才樂於使用寶鈔，說明明代早期這些地方都已是經濟繁榮的大

城市。隆慶時（1567—1572）開放海禁，又出現了新的繁榮景象。據明人周起元在《東西洋考》序文中說：“我穆廟時，除販夷之律，於是五方之賈，熙熙水國……捆載珍奇，故異物不足述，而所貿金錢，歲無慮數十萬，公私並賴，其殆天子之南庫也。”後來又增設了數十個鈔關，也就意味着又有許多一般鄉鎮上升為工商業城市。據明人謝肇淛《五雜俎》載：“金陵街道寬廣，雖九軌可容。近來生齒日繁，居民日密，稍稍侵官道以為塵肆。”據清人董世寧《烏青鎮志》載浙江的“烏鎮與桐鄉之青鎮，東西相望，昇平既久，戶口日繁，十里以內，居民相接，煙火萬家，地大戶繁，百工之屬，無所不備。”

經濟的發展，使社會購買力不斷增長，供求關係使手工藝者因產品的競爭而不斷提高技術水平，促使各種手工業技藝精益求精，家具製作當然也不例外。高級家具首先由地主富商階層購買，逐漸影響到官員和王公貴胄，再上升為皇宮中的御用品。而官方的製作機構有充裕的貴重原料，又能以高工資待遇吸收最優秀的工匠，因此，可以製作出高水平的家具。這類高質量的家具與民間製作的精品相互影響，總體上提高了工藝製作水平。

漆家具技藝的高峯

明代家具在隆慶以前，海禁未開，硬木家具未流行，製作仍是宋代的繼續。明代早期家具有準確紀年的，如山東魯王朱檀墓出土的朱漆戧金雲龍紋盞頂箱、素木半桌、朱漆石面半桌、高翹頭供案等等。魯王朱檀卒於洪武二十二年（1389），出土的家具是明代早期家具代表器物，繼承了宋元家具的風格和技藝，但工藝水平在以“宋元為通法”的基礎上有很大的提高。至於傳世的明早期家具，故宮博物院藏刻有“大明宣德年製”款的黑漆嵌螺鈿龍戲珠紋香几（圖162）、剔紅孔雀牡丹紋香几（圖163）等，代表了明早期漆家具的水平。宣德以後，直至正德（1436—1521），在傳世的小件漆器中未見署有年款，更未見有款的漆家具。

明代中後期又湧現一批有年款的家具精品，故宮博物院原存除嘉靖年製剔紅或雕填的各種箱具、萬曆年製黑漆描金龍戲珠紋藥櫃（圖177）、黑漆灑螺鈿描金龍戲珠紋書格（圖186）已發表過外，本卷還首次發表填漆戧金雲龍紋立櫃（圖172）、黑漆灑螺鈿龍戲珠紋長方案（圖108）、黑漆嵌螺鈿描金平脫龍戲珠紋箱（圖192）等，均為帶年款的明代漆家具的代表作。

在紫禁城中的太廟、奉先殿等處原陳設使用的家具中，還有大量朱漆供案、香几、寶座、屏風、大櫃、戳燈等等，其中有不少可以看出是明代做工，但都無製作年款。另外，北京城內外各大寺觀、五嶽以及各大名山的廟宇中原存陳設使用的，都有不少明代家具，甚至有年代更早的，不過迄今尚未進行過準確的考察鑑定。



明代漆器產量之大，製作之精，品種之多，均超過了前代，各種漆工藝亦被廣泛應用到家具製作之中，收入本卷的即有單色漆、雕漆、描金漆、堆灰、填漆戗金、款彩、嵌螺鈿等多種，顯示出家具製作工藝的高度發展。如本卷收入較多的描金漆家具，是在素漆家具上用半透明漆調彩描畫花紋；乾後打金膠，上金粉，漆地與金色相映襯，形成富麗華貴的氣派，如萬曆款黑漆描金龍戲珠紋藥櫃、紅漆描金山水圖格（圖184）等。嵌螺鈿工藝此時也達到很高的水平，能根據紋飾要求，區分殼色，隨類賦彩，有絢麗多彩的效果。做法上分為嵌硬螺鈿和薄螺鈿。嵌硬螺鈿家具具有黑漆嵌螺鈿花蝶紋架子牀（圖3）、黑漆嵌螺鈿花鳥紋羅漢牀（圖4）等；清康熙款的黑漆嵌螺鈿山水花卉紋書架（圖187）是嵌薄螺鈿家具的精品。



從文獻資料也可以看到這一時期家具的種類多，用量大，反映出家具製造業的繁盛。如明人編撰的《天水冰山錄》，載有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首輔嚴嵩之子嚴世藩獲罪被抄家的一本賬目，經統計有大理石及金漆等屏風389件，大理石、螺鈿等各樣牀657張，桌椅、櫥櫃、凳杌、几架、腳凳等共7440件。高級家具的製造更是耗資巨大，明人何士晉彙輯的《工部廠庫須知》卷九，載有萬曆十二年（1584）宮中傳造龍牀等四十張的工料費用：“萬曆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御前傳出紅殼面揭帖一本，傳造龍鳳拔步牀、一字牀、四柱帳架牀、梳背坐牀各十張，地平、腳踏等俱全。合用物料，除鷹平木一千三百根外，其召買六項，計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兩，工匠銀六百七十五兩五錢。此係特旨傳造，難拘常例。然以四十張之牀，費至三萬餘金，亦已濫矣。”據此可以看出，宮中家具製作耗費之大。同時，還反映了家具製作上供求兩方面的情況：求的一方提出高的要求，供的一方在工料水平方面要使求方滿意，這是高度發展的必然結果。還有明代木工專用書《魯班經》，原來只有木結構建築做法，不包括家具，到萬曆年間（1573—1620）的增編本《魯班經匠家鏡》，則增加了製作家具的條款五十二則，並附圖式。這也說明隨着家具的需要量大增，學這門手藝的人增多，這部書正是根據社會上的需要而增編的。家具製作技藝，在這個時期已接近高峯，然而選材方面，萬曆以前還沒有花梨、紫檀等硬木家具。

硬木家具出現

明人范濂《雲間據目抄》一書載：“細木傢伙如書桌、禪椅之類，予少年時曾不一見，民間止用銀杏金漆方桌。自莫廷韓與顧宋兩家公子，用細木數件，亦從吳門購之。隆萬以來，雖奴隸快甲之家皆用細器。而徽之小木匠，爭列肆於郡治中，即嫁妝雜器俱屬之矣。紈袴豪奢，又以櫟木不足貴，凡牀櫥几桌皆用花梨、瘿木、烏木、相思木與黃楊木，極其貴巧，動費萬錢，亦俗之一靡也。尤可怪者，如皂快偶得居止，即整一小憩，以木板裝鋪，庭蓄盆魚雜卉，內則細桌拂塵，號稱書

房，竟不知皂快所讀何書也。”這條史料說明，嘉靖年間還沒有細木家具，至萬曆年間風尚為之一變，硬木家具開始出現在市場上，富有者爭相購買，發生這種變化的原因，經濟繁榮當然是其中之一，但主要的還是由於隆慶年間（1567—1572）海禁大開，花梨、紫檀等硬木得以流行。

明初，政府施行禁阻私人出洋從事海外貿易的政策。隨着國內工商業的發展，以及與鄰近國家商品交流的擴大，海禁政策已難以維持。隆慶初年，開放海禁，“准販東西三洋”。於是，中國商品大量出口，海外的貨物亦源源流入，包括後來家具業中的硬木。

硬木是明清以來對各類優質木材的統稱，常見的有紫檀、花梨、黃花梨、酸枝、鐵梨、烏木、雞翅木等，主要生長於南洋一帶。進入中國以後，這些熱帶木材很快就被蓬勃發展的家具製造業所吸收。硬木的優點，首先是紋理、色彩的自然美，如黃花梨、雞翅木等色澤美麗，紫檀、烏木則沉穩莊重，瘿木還可天成山水自然之景；第二是木性穩定，加工性能好，拋光面光潔，耐久性強，可以較小的斷面製作出精密、複雜的榫卯結構。硬木這些材質上的特點，為明式家具風格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物質上的條件。

同時，明代文人追求典雅、精緻的審美趨向，影響到文化藝術及工藝品製作。明人文震亨《長物誌》中列舉了許多家具品種，沈津為《長物誌》作序，提到“几榻有度，器具有式，位置有定，貴其精而便，簡而裁，巧而自然也。”這正是對當時家具製作和文人的室內陳設風格最恰當的評價。這種審美觀成為時尚的追求，於是使用的人多了，就成為社會風尚。

傳世明代硬木家具精品，大多是明晚期的作品。其總的特點是造型簡練、渾圓，比例適度，充分顯示出木材的自然美，顯得既淳樸厚重又空靈秀麗，典雅清新，造型符合人體的曲綫。清代雍正、乾隆年間（1723—1795），出現了清代家具自有的風格，但仍有一部分家具是按照明代作風製作的。尤其是清代順治年間（1644—1661），家具的製作者仍舊是明代天啟、崇禎時期（1621—1644）的工匠，他們的作品當然不改舊規模，對於這種家具習慣上稱為“明式家具”。



明式家具是中國家具發展史上的高峯，一直以其簡潔流暢，備受推崇和讚譽，事實上，明式家具亦有華麗的，只是簡練的佔大多數，它一般沒有或少加雕刻，以綫腳裝飾為主，綫腳的作用在於美化器身，將鋒利的稜角處理得圓潤、柔和，收到渾然天成的效果。如本卷所收的黃花梨六方扶手椅（圖25）、花梨藤心大方杌（圖44）等，通體很少或沒有雕刻，而是通過構件上的綫腳依然起到很好的裝飾效果。

華麗的明式家具大多有精美的雕刻，或用小構件攢接成大面積的櫥門和圍子等。特點是雕刻雖多，但做工極精；攢接雖繁，但極富規律性，具有整體裝飾效果，給人以富貴氣象，而無繁瑣的毛病。如本卷所收黃花梨月洞式門罩架子牀（圖1），三面牀圍子及掛簷均用四簇雲紋加十字構件連接，是這種風格的明代家具的代表作。

明代家具產地主要有蘇州、北京、山西等地，其中最著名的是蘇州，稱為“蘇作”。蘇作家具以硬木為主，而尤以黃花梨居多，民間也有以當地產的櫟木製作。其特點是精於選料、配料，造型比例合度，結構科學，榫卯精密，雕刻及綫腳處理得當。製作者為節約木料，桌面、櫥門等的板心都較薄，固定板心的穿帶也多用雜木代替，為防止板心、穿帶變形，還將其糊布罩漆使之成為一體。本卷中的黃花梨噴面式方桌（圖75），其桌裏披漆灰即為蘇作的典型做法。此外，坐具的座面多為藤編軟屨，一為舒適，二為節省木材。

京作（北京）家具多出自皇家御用監，其工匠多由各地選派，有些就來自蘇州，因此，其風格與蘇作區別不大，惟用材更為講究，所有構件均為同一種木料，絕無替代者（圖180）。除生產硬木器外，還有相當數量的漆家具（圖162）。晉作（山西）主要為大漆螺鈿家具，故宮現存的明代大漆螺鈿家具多從山西得來，黑漆嵌螺鈿花蝶紋架子牀、黑漆嵌螺鈿花鳥紋羅漢牀等即為其中的代表作。

明式家具分類說明

本卷所選明代和明式家具，大致分五類，第

一類為牀榻寶座；第二類為椅、凳、墩；第三類為桌、案、几；第四類為櫥、櫃、格、箱；第五類為屏風及其他家具。

第一類，牀、榻、寶座，為臥具和起居用具。明代此類家具主要有架子牀、羅漢牀、榻和牀式大椅。

1. 架子牀，是可掛帳子的牀，有四柱牀、六柱牀和拔步牀三種形式。四柱牀，即牀面四角立柱，左右及後三面安牀圍子，立柱上端四面安倒掛牙子，上有牀頂。六柱牀，即在正面牀邊多加兩根立柱，在邊柱之間各裝一塊門圍子，正中為牀門。此種為通行之式。還有在正面安裝櫥格月洞門的形式。拔步牀，是在前簷接出一層或兩層廊簷，登牀時逐級而上，每層都有立柱和門圍，每層廊上均掛帳子。拔步牀在長江中下游流行較廣，因這一



附圖一 明萬曆版《仙媛記事》插圖中的架子牀、衣架

帶冬季夜間氣溫較低，牀下常放炭盆，牀前陳設方凳、小桌以放衣物，二層廊則用於存放木炭、馬桶。以上的牀都是單純為睡眠用的。

2. 羅漢牀，沒有牀架，不能掛帳子，只在後面及左右安裝牀圍子。這種牀雖然也可以用於睡眠，但主要為日間起居用的。

3. 榻，是不安三面牀圍而又小些的牀，也是為日間起居用的（圖10）。

4. 牀式大椅，形式同於羅漢牀，明代帝后像中所畫的寶座即牀式大椅。

傳世的明代牀榻，多為漆或黃花梨製成。黃花梨牀的牀圍多採用攢櫨法，這種做法主要為了充分利用零碎小材料，常見為卍字紋和仰覆山形相連幾何紋櫨格，具有簡練樸素而又清新活潑的效果（圖2）；也有的牀採用三塊獨板做牀圍，牀身通體不施雕刻，充分顯示花梨木材的自然美（圖7）。漆牀本卷收三件，其中兩件為黑漆嵌螺鈿，一件為崇禎款的填漆戩金龍紋羅漢牀（圖8），三件牀風格大體一致，可幫助讀者加深對明代漆工藝牀榻的認識。



附圖二 明崇禎版《新鐫古今名劇柳枝集·倩女離魂》插圖中的榻、綉墩

第二類，椅、凳、墩等坐具。明代的坐具主要有交椅、圈椅、四出頭官帽椅、南官帽椅、靠背椅、杌凳、坐墩。

1. 交椅，以椅腿交叉可以摺疊而得名（圖14）。宋、元、明以來最流行。官員在住宅大廳會客時，可以臨時按主客關係而陳設：如果是平行的關係，可以八字形陳設，雙方對坐；如果是上下級的關係，則上級位置設在正中，下級設傍座；如果人多則分左右兩列，從前到後，以分高低。交椅到清中期以後就不再流行了。

2. 圈椅，其名稱是從圈背上得來的（圖15）。陳設位置多在堂屋正中方桌的左右。

3. 官帽椅，簡稱扶手椅，分四出頭官帽椅和南官帽椅兩種。四出頭官帽椅的椅背搭腦和扶手的前端長出椅柱（圖27）；南官帽椅的搭腦和扶手與椅柱結合不出頭，而是與椅柱做出

軟圓角，因在江南流行，故稱“南官帽椅”。在江南還流行一種低靠背椅，名為“玫瑰椅”，這種椅宜於靠窗陳設，其靠背不高過窗台；如果設在桌的周圍，其椅背不高過桌面。這種椅獨具特色，頗為人所喜用（圖38）。

4. 靠背椅，凡沒有扶手只有靠背的椅都稱為靠背椅。靠背椅分兩種，凡搭腦兩端出頭的稱為“燈掛式椅”，搭腦兩端不出頭的則稱為“一統碑式椅”。燈掛椅在室內任何地方都可以陳設，明代最為流行。

明式各類椅的共同特點是腿足、立柱多用圓材，四面空靈，具有流暢的造型。其次是曲綫靠背，而且做出100度到105度的背傾角，這是適宜人體倚靠的最佳角度。第三是四腿外撇，所謂側角收分明顯可見，給人以穩重的感覺。集舒適、科學與藝術性於一身。

5. 明式凳，分有無束腰兩種類型。無束腰的，凡四腿直接承托座面，面下用牙條或橫枨，腿足多為圓形。有束腰凳的座面下有一道縮進面沿的腰部，這類凳腿足多用方材，其造型或鼓腿彭牙內翻馬蹄，或三彎腿外翻馬蹄，也有圓形五腿、六腿的。本卷所收灑螺鈿嵌珐瑯面龍戲珠紋圓凳（圖49），就體現了明式凳的風格特點。

6. 坐墩，又稱繡墩，明代墩的造型沿襲前代遺風，傳世品多為鼓形，在上下兩端各做一道弦紋和鼓釘，形體穩重端莊（圖52）。



附圖三 明萬曆版《南柯夢》插圖中的桌、交椅、凳、屏

第三類，桌、案、几等承具。

1. 桌，四腿與面沿四角垂直。品種有方桌、長桌、圓桌，炕桌、炕几、香几也屬於此類。桌又可分為有束腰桌和無束腰桌兩種。有束腰桌即在桌面下有一周縮進桌面的腰部，腰下安裝牙條，有的是直牙條，有的是鼓腿彭牙或三彎腿式。腿足或直或彎全用方材，足端可

做不同形式的馬蹄。無束腰桌是腿上端做樺直接承托桌面，腿多用圓材，足端不做裝飾。有束腰桌的腿多方正平直，不做側角收分，而無束腰桌腿部多有明顯的側角收分。

此外，還有特定用途的桌，例如琴桌和棋桌。本卷收琴桌兩例：填漆戧金雲龍紋琴桌（圖106），黑漆描金番蓮紋琴桌（圖107）。兩桌尺寸相似，桌面下另加一層屨板，並與上桌面間隔一定距離，底層屨板當中鏤出兩個錢紋孔，以起共鳴箱的作用。本卷所收黑光漆三聯棋桌（圖105），桌面為三聯套面，底層桌面邊沿有掛樺，三層桌面開啟後連為一個長桌，腿隨桌面可分可合，合為四腿，分則八腿，正中面黃漆地，畫紅綠圍棋盤，面心有活蓋，蓋下有屨，內有二抽屨，存貯棋子、籌碼等物。

炕桌是陳設在炕上或牀上的小桌（圖149），炕案是陳設在炕上或牀上的小案（圖153）。另有一種宴桌，與炕桌結構一樣，大小也基本相同，只是略高，是大宴時席地而坐時所用（圖155）。

2. 案，指四腿從兩側縮進案面者。依其案面比例有長方案和條案之分，案面兩端又有翹頭和平頭之別。案的前後腿間多安裝檔板或圈口，下端有橫枨，如不用橫枨，則足下安裝托泥（圖130）。還有介於案與桌之間的，腿亦縮進案面，但腿間無檔板或圈口，足下也無托泥，只在兩腿間安一道或兩道橫枨。這種器物凡是大型的常被稱為案，小型的則稱為桌，有酒桌、油桌之稱，是明代各階層用途最廣的家具，實質仍屬案形結構（圖110）。還有一種稱作架几案，案面和架几不相連，案面擺在架几上，成對使用，都是在大廳左右兩側靠牆陳設，在明末清初開始流行。



附圖四 明萬曆版《琵琶記》插圖中的香几

泥（圖130）。還有介於案與桌之間的，腿亦縮進案面，但腿間無檔板或圈口，足下也無托泥，只在兩腿間安一道或兩道橫枨。這種器物凡是大型的常被稱為案，小型的則稱為桌，有酒桌、油桌之稱，是明代各階層用途最廣的家具，實質仍屬案形結構（圖110）。還有一種稱作架几案，案面和架几不相連，案面擺在架几上，成對使用，都是在大廳左右兩側靠牆陳設，在明末清初開始流行。

3. 几，有香几、炕几等品種。在席地而坐的時期已經有几，是供人坐臥時倚靠所用。炕几仍然保留這個用途，但主要是用來擺設器物（圖159）。高足香几的出現，則因為明代在書齋或臥室內普遍有焚香的習慣（圖163）。香几除方形或圓形之外，也有其他形式的。

第四類，櫥、櫃、櫃格、書格、箱等存貯具。

1. 櫥，抽屜桌下面又有一屜悶倉的稱為櫥，一屜稱為悶戶櫥，二屜稱聯二櫥，三屜稱聯三櫥，四屜稱聯四櫥。櫃是在櫥的下面加櫃門（圖171）。這些家具作桌形或案形結構，共同特點是保持桌、案的高度。案形結構的腿外側與板面拐角處裝托角牙子，四腿帶側腳收分，具穩定感。

2. 櫃，分圓角櫃和方角櫃。明代圓角櫃是因櫃的四框圓材而得名，且側角收分明顯，兩扇櫃門用兩塊整板，不加雕飾，突出木材自然美。方角櫃都用方材，四框方正平直，形體大小不一，最大者達四米有餘，以頂豎櫃最為流行。這種櫃都是成對的，二櫃二頂箱，所以又稱四件櫃（圖174）。

3. 架格，普通的形式為四根立柱，承托數層屜板，也有分格巧妙做工精緻的。明代架格多為四面空靈，也有的在後面和左右安裝櫃格，效果也很好（圖18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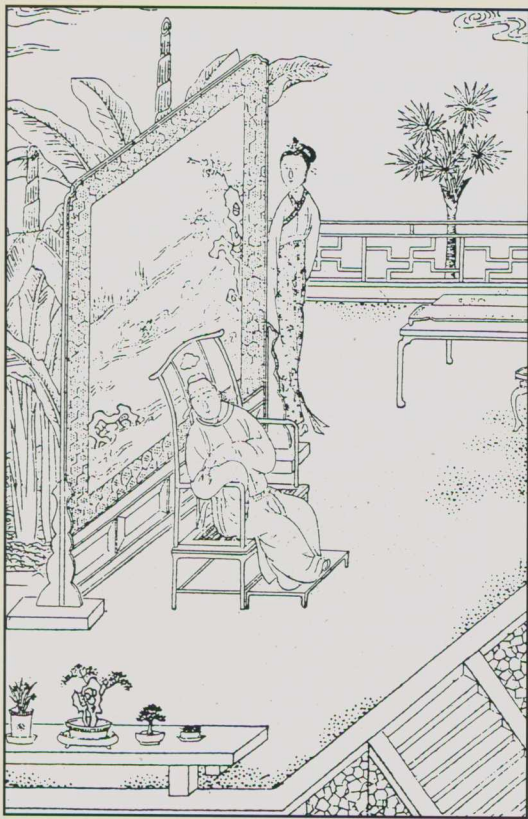
4. 櫃格，是將櫃和格結合的造型，上部為格，用以陳設文玩器物，中間有二或三個抽屜，下部為櫃，可以貯存物品（圖179）。

5. 箱，自古即為家居必備的存貯用具，有長方或正方形。明代和以前的箱多作盪頂式，有圓形盪頂和方形盪頂之別。本卷所收皇史宬存貯實錄的明初所造洪武實錄金櫃（圖189）和“大明萬曆年製”款的黑漆嵌螺鈿描金平脫龍戲珠紋箱（圖192），都是明代很典型的存貯用具。

第五類，屏風及其他家具。

本卷所收屏風，主要是插屏與圍屏。

1. 插屏，獨扇，屏扇與屏座可裝可拆。在兩個木墩上安立柱，用披水牙和橫枯將兩個木墩連接起來，中間鑲安腮板，兩立柱內起槽，將屏框插入槽內，屏心當中或鑲嵌，或雕刻，或彩繪，或刺繡，可以安裝各種作



附圖五 明萬曆版《古雜劇》插圖中的屏、扶手椅、琴桌